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122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联系人：施欣　　电话：82807580

乙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庆北道 39 号

法定代表人：于保田

联系人：杨芳　　电话：0315-5068390

甲方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经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 2641STC61878/0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第 02 包 2026 年度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运维和运行保障的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及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2—运维技术服务条款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

3. 合同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6. 廉洁承诺书

三、合同总价：￥11132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资金性质：否（是否财政拨款）

四、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五、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2. 实际执行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提交加盖公章的验收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后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执行合同款（合同款以实际执行天数为准）。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账　号：　315900015910802

4.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 2XP。

七、项目执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服务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经营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当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三级等保中软件系统的初测、复测：完成现场问询、程序演

示、配置检查、服务器漏洞扫描、程序渗透、软件高危漏洞的修复等工作。

10. 乙方承诺派驻 3 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办事处所在地为甲方指定地点，接受甲方考勤及上岗考核监督。甲方有权根据驻场人员表现进行人员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驻场服务人员。乙方承诺不改变现有业务系统及业务流程，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延迟支付货款，每日按未交付款项总金额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每延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服务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知识产权、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

2026 年 7 月 13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641STC61878/02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	430000	1	430000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2	全国采供血信息统计系统的数据共享服务（国家数据上报）	31000	1	31000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3	北京市血液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42000	1	42000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4	医院输血管理系统	291000	1	291000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5	北京市献血者用血服务信息系统	278000	1	278000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6	系统软件	41200	1	41200	服务期限：2026年6月20日-2027年6月19日
总价（元）				1113200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附件 2：运维技术服务条款

1.主要建设内容

（1）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运维；

（2）北京市医院输血管理系统运维；

（3）北京市献血者用血服务信息系统运维。

2.建设目标：

（1）确保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对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必要性升级及完善

（3）对本项目所涉及需求及更改内容进行配合和服务

3.运维指标：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导则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

（1）业务连续性指标

1）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全年业务连续运行正常率>99%

2）故障最大恢复时间<12 小时

（2）运维响应指标

1）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响应

2）工作时间响应时间≤10 分钟，非工作时间响应时间≤30 分钟

（3）运维安全保密要求：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4）运维过程

1）具有运维工单、需求确认单、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运维记录、培训文件等文档。

2）具有运维项目周报、月报、运维汇总报告。

3）定期对系统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报告。

4.运维内容汇总清单及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序号	软件名称	描述	数量	系统用户	服务内容
1	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	全面整合血液管理信息资源，实现血液溯源跟踪管理、献血者屏蔽、血液库存调剂调配管理。实现各单位报表自动生成、图表分析等功能、自动汇总和数据上报功能；实现血液数据报表实时、准确、全面的查询、分析等功能。	1	北京市医政处人员、北京市献血办、北京市采供血质控中心、北京市17区县献血办、驻京部队献血办、北京市输血质控中心。	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监控与运行维护
					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接口维护
					行政类业务咨询及现场技术服务
					北京市献血办类业务咨询及现场技术服务
					北京市17区县献血办公室、驻京部队献血办公室类咨询及现场技术服务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业务咨询及现场技术服务（包括采供血管理系统上传的发血信息、库存信息统计日常巡检、血源档案信息异常信息查询、异常献血情况联网查询、不适合献血者信息维护等）
					北京市临床输血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类业

					务咨询及现场技术服务
					血液管理信息数据处理与维护
					献血及采供血机构血液库存相关数据核对（管理平台接收数据端）
					业务数据个性化分析服务
		实现患者用血报销功能、可报销费用查询等功能。	1	北京市11家血站、17区县献血办	北京市17区县献血办公室、11家采供血机构类业务咨询及现场技术服务
					北京市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报销功能运行维护
2	全国采供血信息统计系统的数据共享服务（国家数据上报）	为提升血液管理效率，提高血液安全与献血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采用数据集中共享的模式，支持省级血液平台或采供血机构通过统一的数据接口将数据上报	1	北京市医政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北京市11家采供血机构	数据上报。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采集规范和字典完成数据比对、标准化工作。
					接口开发。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接口规范部署

		到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保证血液信息的充分共享。			接口开发的环境和软件。
					确保数据及时、准确上传。
					数据质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数据上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评价。
3	北京市血液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实现医院、血站、市血液信息平台及市卫生指挥调度平台间数据交换等功能，实现血液信息的全面共享；实现北京市血液数据维护、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各采供血机构相关信息的一致性。	1	北京市医政处、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信息中心、北京市11家采供血机构。	北京市血液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监控与运行维护
					北京市血液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维护
					业务数据处理与维护
4	医院输血管理系统	实现订血、发血、数据传输等功能，实现输血的全面管理，使血液信息链更全面。	235	北京市235家用血医院。	医院输血管理系统监控与运行维护
					医院输血管理系统接口维护
					北京市用血医疗机构的业务电话支持

					北京市用血医疗机构的远程网络支持
					北京市用血医疗机构现场技术服务
					日常维护（医院输血系统日常问题数据处理维护服务）
					数据恢复服务（北京市医院输血管理系统）
5	北京市献血者用血服务信息系统	实现北京市医院用血费用减免服务。	172	北京市172家医院。	医院血费减免系统监控与运行维护
					北京市用血医疗机构的业务电话支持
					北京市用血医疗机构的远程网络支持
					北京市用血医疗机构现场技术服务
					日常维护（血费减免系统日常问题数据处理维护服务）
6	系统软件	数据库及中间件	1	数据库	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与日常数据维护
			2	中间件	中间件系统的日常配置维护管理

（2）服务要求：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时效	备注
基础服务	01	远程技术支持。	远程	实时	
	02	系统漏洞修改	现场	10 分钟内响应。	包括程序现有功能 bug 的修改。
	03	现有报表数据核对	现场		
	04	业务支持	远程或现场		包括根据业务调整，提供信息化建设方案；采供血系统相关的网络、服务器等硬件配置和优化方案。
	05	功能修改与完善	现场		包括调整报表样式、简单的界面格式修改、提示信息修改等。
	06	复制数据库服务器日常维护和故障处理	远程或现场		
	07	数据备份系统服务	远程或现场	每周一次	
	08	辅助与血液管理系统相关的其他系统、网络和硬件厂家实时服务	现场	实时	
	09	业务数据优化	现场	每年 2 次	包括数据一致性检查、数据转储、重建数据索引、数据分区和分段处理等。
	10	系统状态核查	现场	每月一次	包括数据库设备、数据库段的使用情况、数据库日志警告和错误信息、数据库系统配置状态等。
	11	软件使用培训	现场		包括对现有功能的远程电话指导与现场培训。
	12	新技术、新产品咨询	现场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时效	备注
	13	系统安全运行综合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	远程或现场		配合对血液信息管理软件的安全性风险评估
	14	程序修改风险评估	现场	常态 3 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况 1 个工作日内，重大问题需从政策、业务和技术角度结合甲方需求展开风险评估，时间为 1-2 周。	评估原则： 1.程序调整是否对关键流程造成影响，带来漏洞风险。 2.对其他环节的工作是否造成影响。 3.是否涉及数据库结构的调整，对关键数据的安全影响有多大（主要考虑是否为关键表）。 4.所作调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硬性规定。 5.所作调整是否对北京市联网造成影响。 6.所作调整是否需要停机切换业务。 7.如为报表问题是否会对数据库造成较大的负载占用。
	15	系统风险评估	现场	每年 2 次，配合针对目前所应用的相关业务系统进行风险评估。	评估原则： 参考关于系统风险评估的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
特别服务	16	新增功能服务	现场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开发形式双方确定具体内容。
	17	业务流程修改服务	现场		双方确认
	18	程序功能之外的数	现场		双方确认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时效	备注
		据统计需求			
	19	非系统本身问题所造成故障的恢复与处理	现场		双方确认
	20	中心要求的其他服务	现场		双方确认
	21	服务器或数据库故障引起的系统故障恢复	现场	参考应急、恢复操作规程中的恢复时间。	双方确认
	22	服务器重新部署	现场		双方确认

（3）运维地点

乙方向甲方提供拟投入运维人员名单，其中3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在北京设置有北京办事处（办事处所在地：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北三环中路37号），驻场人员接受甲方考勤及上岗考核监督，甲方有权根据驻场人员表现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前提下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驻场服务人员。乙方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电话服务、远程网络服务、现场服务，及时高效地处理甲方问题。本项目为现有北京市血液管理系统运行维护，乙方不得改变现有系统及业务流程，须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5.其他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拟投入运维人员名单，其中有3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办事处所在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委派人员接受甲方考勤及上岗考核监督，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驻场人员表现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前提下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驻场服务人员。

（2）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安排、时间安排以及服务保证

措施；

（3）本项目建设为现有业务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运行维护，乙方不得改变现有业务系统及业务流程，须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4）项目团队要求

1）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曾参与过2个以上类似工作。

2）乙方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提供3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均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5）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为确保本项目目标顺利达成，乙方承诺如下：

一、售后服务内容

（1）远程服务

1）乙方提供 24×7 小时一般咨询服务，24×7 小时应急服务，接待甲方通过电话和网络等方式反映的系统问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2）甲方的所有需求、问题统一接收、详细记录、统一回复；主动寻求解决方案，使用规范用语；能解决的直接解决，不能解决的逐级上报，不推诿甲方，避免甲方的一个问题向多方反映。

3）对于远程不便或不能解决的问题，甲方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立即通知现场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4）项目建设为现有业务管理系统及配套软硬件运行维护，乙方不会改变现有业务系统及业务流程，会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2）驻场服务

1）针对本项目，乙方将提供 3 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办事处所在地为血液中心指定地点，驻场人员接受甲方考勤及上岗考核监督，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驻场人员表现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在未经甲方允许的前提下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驻场服务人员。

2）系统发生故障，远程不便或不能解决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设备维修时间小于 7 天。

4）现场服务时，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工作记录单，由甲方项目负责科室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5）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每月在甲方进行现场巡检服务，详细记录巡检内容，并出具巡检报告，由甲方项目负责科室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6）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运行情况、服务器运行情况、操作系统运行情况、数据库运行状态；数据备份系统运行情况，出具巡检报告；进行数据库备份有效性验证，出具验证报告。

现场常驻工程师 3 名，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电话
1	齐开云	19931390127
2	李星耀	17731452528
3	袁光	18332510711

（3）运维统计分析

1）对于甲方的使用情况、存在问题及需求，及时记录、及时解决；每周提交运维记录，包括远程和现场（现场记录具备甲方签字确认单）。

2）每周提交运维统计和分析，对于出现频率高的问题和重大问题，反馈给各相关单位及人员，共同协商解决。

（4）重大需求支持

1）对运维需求，承诺 10 分钟内予以响应。

2）实行重大需求服务优先制，针对重大需求及时进行逐条分析、响应，对于能够尽快解决的问题，走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解决；不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需在分析后，及时向甲方反馈；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如有必要将形成书面报告，向甲方进行专项汇报，形成闭环。

（5）应急响应服务

1）提供 24*7 小时应急服务。

2）实行紧急事件优先制，当接到应急响应服务请求，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将进行及时分析，对于能够解决的，第一时间予以解决；不能自行解决的，将通过协调相关资源进行问题分析和解决。

3）快速接报与响应

通过 7×24 服务热线、运维系统等渠道接收报障。驻场人员在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响应，初步判断故障级别与影响范围。

4）分级处理与升级

一般问题：驻场人员通过远程或现场直接解决（如业务咨询、简单提示信息修改等）。 复杂问题/漏洞修改：10 分钟内响应，若驻场无法解决，立即升级至二线专家团队，通过远程或现场支援处理。重大紧急故障（如影响全市发血、输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乙方项目经理统筹协调二/三 线资源，确保在 12 小时内恢复业务。故障修复后，需经报障人确认业务恢复正常，工单方可关闭。针对重大故障及典型问题，乙方组织专项复盘，出具故障分析报告，完善监控策略与应急预案，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6）运维资产管理服务

1）提供运维资产管理服务，保障系统运行环境的正常稳定运行。

2）当设备出现故障，进行分析诊断，解决故障（包括为甲方提供的备机、备件，提供运输、安装服务支持）。

（7）培训服务

1）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

2）当系统有更新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综合管理平台等方式，及时发布相关更新内容、操作方法以及注意事项等。

3）当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接到甲方培训服务请求时，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线上、线下培训服务，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系统。

二、售后服务流程

（1）标准服务流程

1）日常巡检：乙方服务中心人员每早 8:30 至 9:00 之间对全部系统进行远程巡检，检查各系统是否正常登录使用。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并解决。

2）现场巡检：乙方服务中心人员每周在甲方进行一轮现场巡检维护工作。维护人员每周在甲方办公现场检查系统现场版本是否正常运行。在完成现场巡检工作后，由甲方项目负责科室主管人员对巡检单进行签字确认。

3）日常运维：乙方服务中心人员在接到问题后，详细分析问题或甲方需求，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2）服务响应流程

1）对于甲方反映或巡检发现的问题，实行首问负责制，由乙方技服人员根据问题类别，直接解决。

2）自行无法解决的，及时反馈给乙方服务中心经理，由乙方中心经理协调内部资源解决。

3）内部资源无法解决的，由乙方中心经理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主管人员汇报，由甲方进行协调沟通，必要时，可召开专题讨论会进行协调解决。

4）所有问题，解决之后均须由首问技服人员负责给甲方进行结果反馈，形成问题闭环。对于无法解决或需要外部协调解决的问题，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取得甲方理解与支持。

三、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1）人员配备清单

乙方挑选具有 8 年以上项目开发和运维服务经验，并担当过大型项目经理且具有项目经理证书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编写《项目任务书》，获取经费、人力资源、软硬件资源等。编写《运维服务评估报告》，包括对人员、费用、进度、风险的初步估计。项目经理整合优势资源，组建 25 人的项目团队。

项目组人员汇总表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陈洪利	高级工程师	计算机应用	项目经理	27 年

项目经理	刘杰	高级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应用	高级项目经理	20年
客户经理	杨维超	/	市场营销	/	15年
系统分析师	高云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0年
研发工程师	牛建青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6年
研发工程师	杨霄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10年
研发工程师	赵家龙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计算机软件	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8年
研发工程师	裴元春	/	软件工程	/	20年
研发工程师	刘慧	助理工程师	信息管理	助理工程师	9年
软件测试工程师	李元华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软件	助理工程师	15年
数据分析工程师	王洋	/	计算机信息管理	/	9年
信息安全工程师	岳春阳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软件工程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	11年
网络工程师	廉云	网络工程师（中级）	计算机软件	网络工程师（中级）	14年
驻场工程师	李星耀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9年
驻场工程师	齐开云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	/	6年

			化		
驻场工程师	袁光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7年
远程维护工程师	任春业	售后服务管理师	计算机及应用	售后服务管理师	15年
远程维护工程师	任佳宾	售后服务管理师	计算机软件工程	售后服务管理师	11年
远程维护工程师	董纪昆	项目经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项目经理	12年
远程维护工程师	陈艳君	项目经理	科学与计算科学	项目经理	20年
远程维护工程师	金兴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助理工程师	15年
远程维护工程师	齐丽艳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网络工程	助理工程师	11年
培训讲师、远程维护工程师	邓静	助理工程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助理工程师	9年
培训讲师、远程维护工程师	刘万奇	/	信息工程	/	21年

（2）各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

1）运维项目经理

对项目进行协调管理和监控。全面详细地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定期与甲方沟通，了解甲方的需求和问题，协调研发、技服人员对问题进行响应。负责与甲方信息中心及相关领导沟通协调。

2）研发工程师

接收项目经理或技服人员签发的任务单，负责系统代码级维护。

3）质量管理工程师

为系统提供质量检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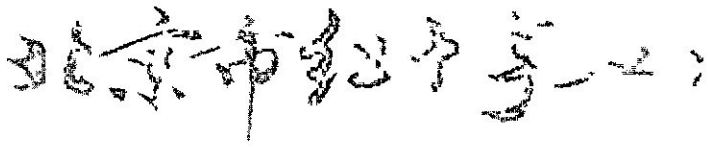
4）系统安全工程师

负责系统运行环境的维护、检查，解决存在的问题。

5）远程工程师

负责协助现场进行运维。

四、乙方运维服务组织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方案和人员配置等承诺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P114 至 P159。



附件 4：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勇

乙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保田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在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增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驻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由于乙方未遵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安全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后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双方单位及双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自己保密信息的同样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得将对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双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的，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获悉的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2. 乙方保密义务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得访问。确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甲方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运维工作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一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一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科室提供法人授权书。

甲方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13 日